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盐审批字〔2025〕235号

关于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北路、绿港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运盐高新创投字〔2025〕22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北路、绿港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509-140802-89-01-958502。

二、建设地点：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建设规模：

1、学苑北路起点复旦大道，终点涑水大街。由北向南改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2005.433m。采用三幅路形式，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50m（一期实施宽度41m），设计速度50km/h，断面形式为：5.5m非机动车道+4.5m机非隔离带+21m机动车道+4.5m

机非隔离带+5.5m 非机动车道。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kN，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2、绿港街起点运稷线，终点卓奇水务。由西向东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864.024m。采用单幅路形式，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 21m，设计速度 30km/h，断面形式为：3m 人行道+15m 机动车道+3m 人行道。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kN，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四、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仅学苑北路）等。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额为 12892.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0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42 万元，预备费 955.03 万元。

资金来源除申请专项债券外，其余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节能要求。

八、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合同制、招投

标制、工程监理制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5—37号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北路、绿港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运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招标范围</td><td colspan="2">招标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招标方式</td><td rowspan="2">不采用招标方式</td></tr>
<tr><td>全部招标</td><td>部分招标</td><td>委托招标</td><td>自行招标</td><td>公开招标</td><td>邀请招标</td></tr>
<tr><td>勘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核准</td></tr>
<tr><td>设计</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建筑安装工程</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监理</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核准</td><td>—</td><td>—</td></tr>
<tr><td>设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重要材料</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核准</td></tr>
<tr><td>招标公告发布媒介</td><td colspan="7">山西招投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sxbid.com.cn/f)</td></tr>
<tr><td colspan="8">核准意见：
1、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和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勘察和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2、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计划必须在山西招投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sxbid.com.cn/f)发布。
3、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2025年9月26日</td></tr>
</table>

抄送：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共印6份